附件2

# 本项目磋商须知及相关商务条款要求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最小数量为3家，才能进行评分环节，否则终止采购活动。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査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评审结果等将在“巴中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注: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发布本项目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3981697528 |
| 10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相关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将所需物品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培训后，使用检测卡10天以上，一次性支付货款的50%。项目完成后，提交分析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4、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若检测卡产品有对应的信息系统，针对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的功能，供应商应给予免费使用权限。

6、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

7.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以上1-7条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格式自拟）

8.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使用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履约验收**

（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遵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三）验收主体;采购人

（四）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七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